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1年6月30日初訂

112年10月04日修訂

**壹、緣起：**

沈美紅老師乃台南縣新營人。幼承庭訓，溫文有禮，才德兼備。自青少年起，即刻苦向學，半工半讀，完成學業並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由於懷抱著對教育的熱忱，而毅然獻身於教育淑世的神聖工作。在無私的奉獻歲月裡，一直秉持著「在紅塵中完成菩提悲願，從工作中實踐理想抱負」的大愛，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指引孩子找到人生的方向，使之增進自信，發揮潛能。

唯天不假年，美紅老師於民國89年2月發現罹患癌症，雖經家人及醫生的細心照料及診治，仍於民國91年3月29日慟逝於榮民總醫院，聞者莫不傷心不捨，咸認為美紅老師的愛心與輔導風格已為世人留下典型與風範，並應永懷紀念及追思之。

**貳、宗旨：**

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錫津先生為紀念及追思其愛妻沈美紅女士在世任教時之大愛、無私的教育家精神，特設置「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以鼓勵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同學，樂觀積極、奮發向上的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參、獎助對象：**

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具樂觀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家境清寒且未曾領取本獎助學金，並於該校內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肆、獎助名額與金額：**

獎助高中職學生20人(原住民學生1人為保障名額)，每人頒贈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以及榮譽證書乙紙。(各校推薦以4人為上限，如有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再加2人)

**伍、申請手續：**

 一、檢具以下資料：

1. 申請書2份（紙本一份、上指定網頁填寫 google表單傳送一份）。
2. 舊生繳交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1份（包含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新生免繳。
3. 學生證影本。
4. 家境清寒證明 （政府單位或村里長證明）。
5. 戶口名簿影印本。
6. 其他（自薦信或推薦信……）。

二、請備妥各項資料，寄送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

聯絡箱：251；聯絡電話：02-28313114轉511；

地址：11165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輔導室。

三、因審查資料量龐大，將以電子化整理後請委員審閱，**為使「紙本」及「google表單系統」申請書內容「一致」，建議以word檔案繕打文字後、一併貼至google表單送出，並列印紙本申請書、完成校長核章。**

網頁google表單填寫申請書請至下列網址填寫：

　　<https://reurl.cc/Ny0X7n>

 **\*「紙本」及「google表單系統」申請書皆需送出，方能完成申請程序！**

**陸、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止，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柒、審查時間：**

**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五）止**。

**捌、頒發日期及頒發方式：**

一、頒發日期：**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 （確定時間另行通知）

二、頒發方式：

1. 本獎助學金受助學生將由本校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請於頒獎時間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準時到本校親自領取。
2. 辦理單位得視受助學生情形，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及榮譽證書。
3. **備取者需出席頒獎典禮會場並於現場等候，以利若順利備上後，即時參與領取，若未能出席等候，則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4. 若因疫情升級無法辦理實體頒獎典禮，則由辦理單位研議頒獎時間與方式後，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基金定存孳生利息支付或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社會人士贊助。

二、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辦理完竣後，由承辦單位保存至該學期末後進行銷毀，不再辦理退件，若需領回申請稿件，請於該學期結業以前至本校輔導室親領。

三、本辦法經「沈美紅紀念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四、本「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可由網路下載。

 ***網址：***<https://reurl.cc/dmDGgV>

**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請貼兩寸半身近照 | 現就讀學校 | 立　　 　學校 部 　科 　 年級 班 |
| 申請人姓名 |  | 生理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平均 | 註：新生填0 |
| 社團活動 |  | 個人興趣 |  |
| 通 訊 處（即現居地） | 　　　縣　　　　　鄉　　　　　里　　　 　 路 段 巷 弄(市) 市區（鎮） 　村 街 號之 樓 室 |
| 連絡人 |  | 電話擇一填答 | 市話（ ）　　　　　 手機\_\_\_\_\_\_\_\_\_\_\_\_\_\_ |
| 實際同住家庭成員及概況 | 戶長姓名 |  | 職業 |  | 工作單位 |  |
| 家庭成員 | 姓名 | 稱謂 | 職業 | 姓名 | 稱謂 | 職業 | 姓名 | 稱謂 |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概述 | 家庭狀況 | ⬜低收入戶 ⬜低收無補助 ⬜家境清寒 ⬜急難變故 |
| 住屋狀況 | ⬜自有住宅 ⬜租屋 ⬜借住親友家 ⬜其他：\_\_\_\_\_\_\_\_\_\_\_\_\_ |
| 自述：（表格空間可自行增列） |
| 檢送資料 | （一）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1份（舊生繳交，新生免繳）。（二）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三）清寒證明（政府單位或村里長證明）1份。（四）其他  | 身分 | ⬜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其他：\_\_\_\_\_\_\_\_\_\_\_ |
| 推薦者意見 |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意見：（表格空間可自行增列） | 審委會審定 |  |
| 附註 | 1. 文件請用士商聯絡箱（251）免備文逕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收。2.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況可附函說明。3. 本申請書及附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4. 該生曾領取本獎助學金或校內其他獎學金？ ⬜是，不予送件 ⬜ 否****5. 建議本案推薦序位為第⬜序位。**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校長：

\*本申請書建議**以word檔繕打，將文字一併貼至google 表單，再印出紙本完成學校承辦人及校長核章。**線上表單：<https://reurl.cc/Ny0X7n>

\***112年10月23日（一）**同時完成線上表單及紙本寄送(憑郵戳)才視為報名完成。